

本處職員祇協助訴訟各方處理本審裁處有司法管轄權事宜的相關手續及程序，並無責任替任何一方核對資料。為免申請/司法程序有所延誤，應自行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

**根據《房屋條例》針對房屋署署長對有關物業作出現行市價評估的決定
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之一般程序**

(甲) 上訴通知書

- (一) 上訴人須將上訴通知書* (並附上針對提出上訴的決定通知書副本)，連同所需影印本(通常 4 份)**親自或授權一位代表**提交本審裁處登記處。請攜同有關政府部門或涉訟機構的決定函件作為參照。

*** 表格 20 -- 根據《房屋條例》針對房屋署署長對有關物業作出現行市價評估的決定，提出上訴。**

- 注意：**
1. 按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的指示：任何人士到本處提出上述的上訴申請，都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証以供職員核對。如書面授權委派代表到本審裁處提交有關上訴通知書，該代表亦須出示其身份証給職員核對，並同時提交委派人（上訴人本人）的身份証副本存檔。
 2. 如上訴通知書由獲授權人簽署，請呈交有效之授權書。
 3. 上訴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請於『上訴通知書』上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和職銜/身份，並附上授權書，**證明簽署人已獲該公司或團體授權辦理這宗案件。**
 4. 如果上訴人是一間獨資經營的商號，其獨資東主如親身前來提交上訴申請，便應該親自簽署表格，並於上訴人的簽署位置旁寫上姓名及「獨資經營」，並蓋上公司印章；如果上訴人是一間合夥經營的商號，其合夥人如親身前來提交申請，便應該由其中一名合夥人簽署表格，並於上訴人的簽署位置旁寫上該合夥人的姓名及「合夥人」，並蓋上公司印章。
 5. 如上訴人是一間獨資經營（例如：陳大文經營 XYZ 公司）或合夥經營（例如：陳大文和陳小文經營 XYZ 公司）的商號，上訴人應該先查閱上訴人的商號的《商業登記申請書》，在提出申請時呈交，以核實該商號的營業名稱、主要營業地點及/或東主或合夥人的住址；上訴人可以到稅務局商業登記署取得上述資料。
 6. 上訴人或他的授權代表必須就有關提交的上訴通知書作屬實申述，以核實他相信該文件中所述的事實屬實。

- (二) 在署長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起計 28 天內，上訴人必須把上訴通知書連同署長的決定的副本，送交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存檔，並在提交上訴通知書 7 天內將上訴通知書的副本**當面呈交**或以**普通郵遞**方式送達房屋署署長或其他涉訟人士。如採用普通郵遞方式，請攜同足夠數量的信封連同普通郵遞面值之郵票。

- (三) 於送達上訴通知書副本後 3 天內，上訴人須將『送達誓章/聲明書』（表格 30）提交審裁處。

費用： 上訴通知書 235 元
送達誓章/聲明書（表格 30） 125 元 5 角

(乙) 反對通知書

如答辯人欲反對該上訴申請，則須於**上訴通知書送達日期 21 天內**，向審裁處提交反對通知書，並將副本一份送達上訴人。答辯人或他的授權代表必須就有關提交的反對通知書作屬實申述，以核實他相信該文件中所述的事實屬實。

費用： 根據《房屋條例》反對通知書（表格 21）.....55 元

(丙) 排期聆訊申請書

(一) 上訴人必須在**反對通知書送達日期 14 天內或提交反對通知書的期限已過之 14 天內(以較早的一個限期為準)**呈交表格 31 申請排期聆訊，否則該上訴即會**失效**。上訴人亦須同時將其副本送達答辯人。

(二) 當收到表格 31 後，審裁處會安排聆訊日期，並書面通知訴訟各方。

費用： 排期聆訊申請書（表格 31）.....55 元

(丁) 聆訊

請**依時**出席聆訊，否則該上訴會被撤銷，或在你缺席情況下裁決。

我已參閱上述程序，現下載有關表格 (pdf 206 KB)